

合 同

甲方（发包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中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做好2024年-2027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2027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2024年-2027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管理范围为容园、西花园、上善公园、卫蒲公园、东湖公园、子路公园所有城管局管养（工程未移交绿地除外）的公园、广场绿地（含本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及设施维护、安全等），具体养护面积、养护设施及苗木清单详见附表。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包括正常维护，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养护人员的安全、包生产安全、包苗木草坪修剪整形、绿化带杂草清理、萌发枝清理、防旱、防涝、浇水、排水、防寒、公园、游园的





卫生、水体的清理、秩序管理、设施维护维修更换、包肥料洒播、包病虫害防治、无乱挂乱搭现象、树上无乱拉现象、树木倒伏扶正、枯枝、死树消除、树池杂草清除及卫生、包树木倒伏枯枝坠落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绿地盆花摆放的管理、花坛管理、树木保存率及包因管理不当，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等。所有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范围内所有行道树及其它高大乔木保险等一切费用。

三、承包价格

1、中标价格贰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年
(2742666.8元/年)。

三年共计：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元肆角整(8228000.40元)

2、承包价格以实际养护面积与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等。

五、付款方式



按资金到位情况及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支取,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合同每年到期后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养护人员的配备

参照《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乙方在绿化养护高峰期时,根据甲方要求绿地管养人员按不低于 5000 m²/人的标准配备,养护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登记备案。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核。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每月汇总、年度考核。日常巡查和每月汇总作为当月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签订合同的依据。



2、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权限且合法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5、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6、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甲方参与，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乙方配备的水车、打药车、清洗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10、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4、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及相关部门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承包金的 5%，并有权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承包金的 5%，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暂定为每月初（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月承包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7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



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发包人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长福

电话：0273-888697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长福
王洪



附件 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切实做好长垣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参考《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DBJ41-T172-2017)结合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管辖绿地实际现状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管养范围内公园绿地、道路及各类附属绿地的日常养护。

二、绿植养护管理标准

(一) 乔木养护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3、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

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4、根据生长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6、树穴内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7、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在种植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

8、树干上无悬挂物、无树挂。

（二）灌木养护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均匀、数量适宜。

2、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修剪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萌芽、萌蘖等及时清除。

4、根据生长势适时进行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灌溉，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 48h。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7、及时松土除草，无明显杂草危害。

8、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在种植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

（三）整形植物养护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正常。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基本平整，根据植物生长势及时进行修剪。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无明显杂草。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条件科学灌溉；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根据植物生长势及时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养护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平整，无明显践踏。

2、长势正常，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时修剪。

4、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时施肥，无缺肥、无肥害。

5、根据气候情况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及时，雨后24h内无积水。

6、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在种植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

7、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时打孔、疏草。

8、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五）竹类植物养护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

4、水分保证生长需要，及时修剪无明显杂草，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六）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

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根据生长势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根据生长势适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适时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h。

-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 8、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在种植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

（七）水生植物养护

- 1、生长正常。
- 2、株形优美，开花正常，病虫害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
- 3、盆栽植物根据季节气候及生长势及时浇灌、施肥。
- 4、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八）一、二年生草花养护

- 1、无残梗败花，管理到位。
- 2、植株生长较正常，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 3、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施肥种类适宜。
- 4、定期修剪残梗败花。
- 5、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无杂草危害。
- 6、草花株内外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 7、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

（九）古树名木的养护

- 1、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定期进行施肥、修剪，对长势不良的树木进行复壮，更换营养、追肥，加大地表通气，确保正常生长。

3、发现古树名木出现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应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告。

三、公园、游园卫生保洁标准

（一）绿地、水面保洁

1、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

2、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高温干旱季节，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

3、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严禁焚烧，生产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水面干净无污染。

5、保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二）公厕保洁

1、公厕标牌齐全、规范、美观。

2、公厕内设施完好，应保持整洁，无积灰，无污物。包括门窗、排风扇、照明、蹲便器、坐便器、隔板、洗手池、镜子、冲水设施等。

3、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隔板应保持干净，无乱贴乱画，内外墙体无剥落。

4、公厕内及时喷药、无恶臭和异味、无蜘蛛网、无蛆虫等。

5、纸篓及时倾倒清扫，便池内无尿碱，便池内外无粪便。

6、水管阀门及时检修，无滴、跑、冒、漏现象，地面无积水。

7、公厕外（5m以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杂物。

8、公厕保洁人员上班要按甲方规定时间坚守岗位，不得睡觉、下棋、打牌、干私活等。

9、公厕内保持整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杂物。

（三）垃圾运输

1、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滋生的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2、垃圾运输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明显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园林建筑及设施管理标准

1、园林建筑维护

(1) 新建筑每 5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发现破损或损坏现象，在本年内修复到位，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园林设施维护

(1) 每 2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

(3)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有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五、秩序安全管理标准

1、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 1 次，道路绿地每 2 天巡查不少于 1 次；建立巡查台账，填写巡查日志。

2、禁止小摊小贩、携带宠物入园，车辆摆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3、确保道路绿地的生产安全，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道路绿地财产安全，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事件，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六、其他标准

（一）规范作业

养护作业现场规范有序，防护措施到位，在明显位置设有安全警示标识。作业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工完料清。如需支撑的，应统一规格、材质、色彩，无缺失、损坏，无安全隐患。公共绿地内禁止存放化肥、农药、汽油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化肥、农药、汽油宜根据使用量随购随用，禁止批量存放；使用时应安排专人临时保管，剩余化肥、农药应专人负责保管，独立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和易燃物；使用台账记录应完整，确保可追溯。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有品种一致。

（二）应急抢险

有应急救援措施方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发生突发情况，能够立即应急响应，开展抢险工作。定期检查绿

地内防灾避险设施，保证正常运行。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加固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及时汇总苗木受损台账。

（三）成果巩固

开展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擅自移伐、占用的毁绿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凡是经行政许可发生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的，须在许可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办理场地交割，在四周设置围挡、许可情况在现场公示。临时占用的，期满后及时清理和恢复绿地。

（四）安全生产

中标企业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在日常养护作业时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养护期间出现一切安全事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期的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因措施不力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五）档案管理

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绿地移交时应及时向移交单位收集绿地养护原始资料，包括绿地清单、地下管网情况、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档案，按时报送作业计划及完成情况，及时记录入档作业人员登记、变更情况、设施维修、苗木补植、草花更换等作业情况和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数据准确、无遗漏。

（六）其他

在重大迎检活动中应全力配合园林绿化部门，配备充足的人员和机械。

附件 2: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中标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挖掘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对象：各中标单位

二、监管依据：《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三、监管内容：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绿地、草坪、园路、广场、基础设施、水电、景观照明、园林建筑及其小品、安全与秩序等。

四、养护期限：3 年。

五、养护监管办法：

绿化养护督导人员对各中标单位的绿化管理情况实行日督导巡查，组织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进行月汇总、年度考核，每月按汇总结果拨付当月养护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签订下一年合同的依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日巡查 由绿化养护督导人员依据《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对各养护单位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参照日常监督管理标准中对应内容进行扣分，同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负责督促整改落实。

（二）月汇总 根据《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每月对养护单位日常督导积分情况进行汇总，1分为100元，每月总积分乘以100的积即为本月应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的养护经费减去应扣除的养护经费为当月实际应拨付养护经费。

（三）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根据月积分汇总情况，每年度扣除总分值大于1500分或者连续三个月每月扣除积分大于300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签订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六、日常监督管理标准

（一）卫生管理

1、绿地内干净卫生，无明显杂物，无砖石瓦块，无漂浮物，如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0.1分；有乱堆乱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面积在壹平方米以内）扣养护积分0.3分，超过壹平方米，每平方米扣养护积分0.5分；

2、公园绿地内树木无悬挂漂浮物，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1 分。

3、园路、广场要保持干净整洁，无损坏，无垃圾杂物，无泥土沉积，无烟头，无果皮纸屑，雨后及时疏通，无积水，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1 分。

4、水面打捞设专人负责，全天保洁，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2 分。

5、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无乱贴乱画、无乱扯乱挂，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2 分。

6、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地面、设施上无积水、污渍、灰尘，否则，每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1 分。

7、垃圾应日产日清，垃圾箱及时清理，外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5 分。

8、病媒消杀方面到达市疾控中心规定的相关标准，否则，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1 分。

9、保洁管理制度完善，否则，扣除养护积分 5 分。

（二）绿化管理

1、绿化苗木如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死亡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养护积分 1 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栽。

2、绿地内土质板结，有裸露根系、倒伏等现象；如发现上述之一的，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1 分。

3、根据苗木的生长情况与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肥，如有苗木因缺肥而造成树叶发黄等营养不良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5 分。

4、根据植物生长及天气情况及时浇水，适时排水，如发现干旱或积水严重现象，未能及时浇水或排涝的，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1 分。

5、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发现有病虫害明显的危害症状，乔灌木、球类植物每棵扣养护积分 0.5 分；各种绿篱、魔纹、色块、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扣养护积分 0.5 分。

6、杂草清除，绿地及时中耕除草、无明显杂草，否则每平方米扣除养护积分 0.2 分。

7、预防冻害，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涂白、裹干、清除积雪等防寒措施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除养护积分 0.3 分。

8、产生的绿化垃圾应日产日清，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养护积分 0.5 分。

9、整形修剪

(1) 绿篱修剪时要求高度一致，三面平整，模纹清晰，有造型的保持造型优美、线条流畅，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修剪任务，如修剪不及时，每平方米扣养护积分 0.5 分；

(2) 行道树修剪要及时，剪去下垂枝、内膛枝、交叉枝、枯死枝、病虫枝及劈裂枝，无裸露树桩，如未达到修剪要求，未完成修剪任务，每棵扣养护积分 0.3 分；

(3) 草坪修剪要及时，要求高度一致，边线整齐，不留边角死角，无杂物，无践踏，否则，每平方米扣养护积分 0.1 分。

(4) 及时抹芽，行道树和花灌木的萌蘖芽要及时抹除，如发现未及时抹除或芽体长成乱枝条的，发现一棵扣养护积分 0.1 分。

(三) 秩序管理

1、车辆不按指定地点停放，乱停乱放的，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5 分。

2、园内有乱设摊点、堆放杂物等影响观瞻的，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10 分。

3、有攀爬树木、攀折枝叶、摘果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养护积分 0.2 分。

4、有乱贴乱画、乱放乱挂、乱放工具、依树搭棚、挖坑取土等影响观瞻的，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2 分。

5、园内有宠物入园、有人员行乞、流动摊点、发放商业广告、私拉电线充电、宣传封建迷信活动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2 分。

6、园内有在座椅、廊架上随意躺卧现象，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0.5 分。

7、园内有钓鱼、滑冰、游泳现象的，发现一人次扣养护积分 1 分。

8、有侵绿种菜或农作物的应及时恢复并每平方米扣养护积分 5 分。

9、禁止出租公园、游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游园用地改作他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整改并扣当月养护积分 50 分；不得在公园、游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一经发现，扣当月养护积分 30 分；公园、游园内不得进行商业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扣当月养护积分 10 分；公园内不得设置任

何商业性质的广告，一经发现，扣当月养护积分 10 分；公园、游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益活动均应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决定的，一经发现，扣当月养护积分 20 分。

10、工作人员文明服务，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因对游客态度恶劣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养护积分 2 分。

（四）安全管理

1、没有安全巡查台账或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1 分。

2、值班室、配电工作室、公厕、仓库物品放置杂乱；园内有私接电源、使用电炉、电暖扇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的，消防、用电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或超期使用的，不宜攀爬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无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的，发现一处一次扣养护积分 5 分并按要求及时整改。

3、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未及时发现，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2 分。

4、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完善的，不文明作业有损园林绿化形象的，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2 分。

5、设施损坏发现不及时或维修不及时，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2 分。

6、有垃圾、落叶焚烧痕迹的，发现一次扣养护积分 5 分。

7、农药、肥料按照甲方要求存放，并有详细的使用记录，因施药方式不当，对游人及其他造成伤害的，损失全部由相应的中标单位承担；未按照农药、肥料使用说明使用，对植物造成药害，每发现一处，扣养护积分 10 分；使用违禁农药，一经发现，扣养护积分 20 分。

8、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游人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养护积分 5-10 分；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玩忽职守，对游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相应的中标单位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预案完善，否则，扣除养护积分 30 分。

（五）其他管理

1、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的会议务必按时参加，如有迟到或缺席，迟到一次扣养护积分 0.5 分，缺席一次扣养护积分 5 分；公司养护人员不在岗的，每缺一人次扣养护积分 5 分；

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在岗的，每人次扣养护积分 10 分。

2、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批评、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政务媒体反馈，问题经查属实的，视情况扣当月养护积分 5-20 分，并限期整改；规定时期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扣当月养护积分 20-50 分；未整改的扣当月养护积分 100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

3、因防汛、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影响的，扣当月养护积分 10-30 分/次。

4、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如不能达到要求，扣当月养护积分 20- 50 分。

5、按照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辆和机械设备，在养护期内必须能够及时到位并能满足养护需要，甲方有权利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与承诺的车辆、机械设备数量不符或不能满足养护需要的，按 10 分/台/天予以扣除养护积分。

6、不按甲方规定要求上报各类信息和材料的，每次扣当月养护积分 5 分。

7、发生侵绿、毁绿、失火、设备被盗等事件，没有及时发现上报或擅自处理的，每处视情节扣除养护积分 5-50 分，并限期整改恢复。

8、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顶撞督导人员、无故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每次扣除当月养护积分 10-50 分。

9、所有管理及一线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人次扣养护积分 1 分。

10、在合同执行期间，养护企业不按国家规范标准管理，达到不良行为记录计分条件的，第一次提出警告，警告后仍不整改的，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和生产管理办法》，对中标企业及个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八、扣除养护积分结果的确认与异议处理办法

对日常检查中发出的扣除养护积分通知单，由养护单位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如养护单位代表不到现场或到现场拒不签字的，可由两名以上（含 2 名）督导人员签字确认，留存现场影像资料，作为扣除养护积分依据，如养护单位对处罚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绿地养护监管人员做出合理解释，否则，处罚结果视为有效。